**宁海县力洋镇公共安全雪亮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TX2022-CG030磋**

**项目名称：宁海县力洋镇公共安全雪亮二期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宁海县力洋镇公共安全雪亮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TX2022-CG030磋

2.项目名称：宁海县力洋镇公共安全雪亮二期项目

3.预算金额（元）：649540

4.最高限价（元）：649540

5.采购概况：

标项1：

标项名称：宁海县力洋镇公共安全雪亮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649540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服务内容包含：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 详见磋商文件

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8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8.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2年12月26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兴海北路166号(东方蓝色慧谷1号楼2楼）；

收件人：叶工 联系方式：0574-65359886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9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套，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2.10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11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12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3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8-2.11条内容废止。

2.14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十四、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0574-65101613

质疑联系人：王宏义

质疑联系方式：13566551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兴海北路166号(东方蓝色慧谷1号楼2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359886

质疑联系人：钱工

质疑联系方式：139678615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报价和预算 | 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49540元；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设备调试费、验收、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保、施工技术措施费用、税金、保险以及验收、招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3、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承诺的成交总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5.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方式以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5.2、该费用须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2）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账号：60010122000943036户名：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海桃源分公司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备注：供应商应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说明：（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②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②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③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U盘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U盘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如有）。

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对货物提供 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乙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以内到现场，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形式）交付采购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日，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或质量等其中一项或几项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需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八、其它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施工过程中导致物品损坏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招标货物一览表**

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1 | 红外高清摄像机 | 台 | 78 | 见技术要求 |
| 2 | 抓拍摄像机 | 台 | 6 | 见技术要求 |
| 3 | 枪机支架 | 套 | 84 | 配套 |
| 4 | 综合设备箱 | 个 | 54 | 见技术要求 |
| 5 | 防雷器 | 个 | 54 | 见技术要求 |
| 6 | 电源 | 个 | 84 | 配套 |
| 7 | 配件 | 批 | 84 | 配套 |
| 8 | 硬盘录像机 | 台 | 2 | 见技术要求 |
| 9 | 硬盘 | 块 | 34 | 8000G/7200RPM/256M/SATA3.0 |
| 10 | 分析一体机 | 台 | 1 | 见技术要求 |
| 11 | 视频控制终端 | 套 | 1 | 配套 |
| 12 | 机柜 | 套 | 1 | 42U、1米深 |
| 13 | 防火墙 | 套 | 1 | 见技术要求 |
| 14 | 汇聚交换机 | 台 | 1 | 见技术要求 |
| 15 | VPN接入费 | 路 | 54 | 20M,VPN，五年 |
| 16 | 电力接入 | 路 | 54 | 电力开表到接入 |
| 17 | 安装服务 | 路 | 84 | 五年维护 |
| 18 | 集成服务 | 项 | 1 | 前端点位设备、后端设备调试 |

**说明:配件包含室外单模光纤，2\*2.5平方室外阻燃电力电缆，UTP5+RVV2\*0.75混合线缆及其他辅材，所有材料要求符合国标要求，报价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勘察后自行测算报价。**

##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承担针对本项目施工的保险（施工人员工伤意险、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本项目有序实施；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各项保险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红外高清摄像机、全结构化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结构化分析一体机的公安部合格检测报告；

★投标单须提供项目整体五年质保，投标报价中包含项目整体五年维保费用并提供原厂五年质保函；

★所有监控自行组网，每个前端点位的光纤汇总接入到宁海县力洋镇\*\*\*；

★不得影响公安视频专网运行质量，不得破坏专网结构；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可以适应后期项目不断扩展的需要；

 ★投标单位投标前须熟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标准规范，并对宁海县公安局视频中心专网平台的网络构架、数据存储方式、系统平台搭建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勘查，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新建监控点位接入到\*\*\*视频应用平台、宁海县公安局视频中心国标平台；本次报价包含所需的软件与硬件费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平台联网费用；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提供的货物在约定时间内实行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培训等；

★根据监控点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对取电、防雷接地等辅助工程进行充分调研和系统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可靠、设备正常工作；

★电费由镇政府自行承担，中标单位负责协助办理电表开户手续；

1. **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

1、红外高清摄像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1 | ▲400万 1/3" CMOS 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
| 2 |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
| 3 | 宽动态: 120 dB |
| 4 | 焦距&视场角: 2.7~12 mm，水平视场角：96.7°~29.7°，垂直视场角：51.7°~16.7°，对角视场角：114.3°~34° |
| 5 | 补光灯类型: 默认白光，可切换红外补光 |
| 6 |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
| 7 |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
| 8 |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
| 9 | 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
| 10 |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 |
| 11 |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12 |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13 | 电流及功耗: DC：12 V，0.9 A，最大功耗：10.8 W |
| 14 | 防护: IP67 |

2、抓拍摄像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1 | ▲400万 1/1.8" CMOS AI多摄网络摄像机 |
| 2 | 上通道基于视网膜成像原理，采用双sensor架构和双光融合技术，提供卓越的图像视觉体验。下通道基于全彩镜头、ISP算法等，在极低亮度下，上下通道呈现如在白昼中的彩色 |
| 3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
| 4 | 传感器类型: 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通道2：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5 | 最大图像尺寸: 通道1：2688 × 1520；通道2：1920 × 1080 |
| 6 | 最低照度: 通道1：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
| 7 | 宽动态: 120 dB |
| 8 | 焦距&视场角:  |
| 9 | 通道1：5~20 mm：水平视场角：59°~24°，垂直视场角：33.4°~13.3°，对角视场角：67.5°~27.5°，通道2：4 mm：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对角视场角：99.1° |
| 10 |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补光距离: 通道1：普通监控：80 m，人脸抓拍/识别：12 m；通道2：普通监控：30 m |
| 11 | 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
| 12 |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
| 13 |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
| 14 | 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 |
| 15 |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16 |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17 | 电流及功耗: DC：12 V，1.69 A，最大功耗：20.2 W；PoE：802.3at，42.5 V~57 V，0.44 A~0.59 A，最大功耗：24.8 W |

3、综合设备箱

|  |  |
| --- | --- |
| 序号 | 参数 |
| 1 | 设备机箱设计采用抱杆机箱的方案，箱体采用镀锌板材料，防雨防尘，全封闭式设计；使用抱箍方式安装在立杆上，安装配件及紧固件进行防锈处理。 |
| 2 | 箱内，设备安装区域设置为：防雷器安装区（包含漏电保护、电源防雷、信号防雷器安装）、线缆安装区（包含光缆固定、光纤熔接、光纤收发器安装、理线环等）、供配电安装区（包含开关电源、多功能插座等）及其它配套设施安装区（包含温控、风扇、接地铜排等）。 |
| 3 | 箱内，前端设备按照箱内安装区域位置合理安装、固定可靠，安装配件及紧固件进行防锈处理；所有线缆整齐编扎、明确标识，固定捆扎在安装板后面；电源线和信号线、控制线分开，走向顺直，无扭绞。 |
| 4 | 机箱门印刷指定标志。 |

4、防雷器

|  |  |
| --- | --- |
| 1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8VDC； |
| 2 | 电压保护水平Up(线对线):45V； |
| 3 | 电压保护水平Up(线对地):500V； |
| 4 | 传输速率(bit/s):100M, 插入损耗≤0.5db； |
| 5 | 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2.5kA； |

5、硬盘录像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1 | 2U标准机架式 |
| 2 |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
| 3 | 2个千兆网口 |
| 4 |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
| 5 | 1个eSATA接口 |
| 6 | 报警IO：16进4路 |
| 7 | 输入带宽：320M |
| 8 | 64路H.264、H.265混合接入 |
| 9 | 最大支持8×1080P解码 |
| 10 | 支持H.265、H.264解码 |

6、分析一体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1 | 名单库比对报警 24路图片流或8路视频流 |
| 2 | 32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0万张（平均50KB/张） |
| 3 | 人脸抓拍库1000万，路人档案10万份 |
| 4 | 支持陌生人报警 |
| 5 |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
| 6 |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
| 7 | 支持人脸1V1比对 |
| 8 |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
| 9 | 2U标准机架式 |
| 10 |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
| 11 | 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
| 12 | 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 13 | 输入带宽：320M 输出带宽：256M |
| 14 | 开启RAID功能带宽降低：输入带宽：200M 输出带宽：200M |
| 15 |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
| 16 | 支持Smart265/H.265/Smart264/H.264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解码 |
| 17 |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

1. 防火墙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1 | 标准1U机架结构,配置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1个扩展槽位,防火墙吞吐5G，并发连接200万，每秒新建连接2.2万； |
| 2 | ▲信息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的开发、生产符合TL9000-HSV 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并原厂盖章； |
| 3 | 支持静态路由、ISP路由及动态路由协议，支持802.1q、QinQ模式； |
| 4 | ▲支持手工链路聚合及LACP链路聚合，提供不少于11种的负载分担算法，灵活实现对聚合组内业务流量的负载分担，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 |
| 5 | 产品支持IPv6环境接入、支持IPv6&IPv4双栈运行，支持RFC246X、RFC4861、RFC4862等IPv6一致性测试要求，提供IPv6金牌测试认证证书； |
| 6 | 支持独立审计策略，支持审计白名单，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 |
| 7 | ▲投标产品近三年向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贡献的漏洞数量排名不低于前三名。（提供CNVD官网截图证明并原厂盖章）； |
| 8 | 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防火墙产品非UTM）；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 |
| 9 | ▲所投产品具备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二级（风险评估）证书；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 |

1. 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1 | 交换容量≥5.98Tbps，包转发率≥222Mpps;固化100/1000M以太网SFP光端口≥28，复用千兆电口≥8个，固化10G/1G SFP+光接口≥4个； |
| 2 | 配置模块化电源，支持电源1+1冗余 |
| 3 | 所投设备MAC地址≥32K |
| 4 |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
| 5 |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与测试报告 |
| 6 | 支持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  |
| 7 | 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
| 8 |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对外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
| 9 |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

打★号的为必须满足项，不能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 **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整体项目五年维护保修。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对业主提出的维修服务请求，中标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2.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维修所有设备、线路及配件；3．线路改造不在保修范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项目工期要求：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后9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验收方式：采购单位、县公安局专家组进行调试验收。 |
| ★付款条件 | 货款支付方式：第一次：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后15天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次：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现金、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合同完成且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监督审查、验证 | 同意采购方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审查、验证。 |

打★号的为必须满足项，不能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分（30分） |

|  |
| ---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法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0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 投标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设备配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方对任何一项标有★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公司资质 | 具有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贰级得 1分，壹级得2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6 |
| 授权书 | 提供红外高清摄像机、抓拍摄像机、分析一体机、防火墙、汇聚交换机原厂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系统技术方案 | 1.对整个项目有整体把握，并对现状有充分调研和分析，要有详细的项目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2.技术方案规划全面、先进、合理，融合对未来应用的思考，针对系统实际需求、对系统做合理规划，配置实际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工程实施方案 | 1.对用户实际需求熟悉，项目实施有详尽的合理规划和组织方案，有合理的测试计划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2.竣工验收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方培训方案完整性、培训计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 2 |
| 2.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对故障响应，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3.具备专项登高车在3辆及以上且运维车辆2辆及以上得2分，数量达不到不得分（车辆均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 | 2 |
| 4.人员资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人员经验、资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注：提供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实力，包括数量、分布情况、免费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 3 |
| 售后服务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调度中心、运维平台软件、维保方案详细完善，能够很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等方面）。0-5分 | 5 |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齐全，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视频监控类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合同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完整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缺项不得分。） | 2 |
| 节能环保 | 1.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0-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0-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邀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 C.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五章 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